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华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业务，贷款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20474344A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90号10幢

法定代表人：白军海

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玻璃制品加工与销售；石墨片、偏光片、五金及配件加工与销售、纸制品销售；胶粘制品、线材、包装制品、光电产品、胶带、塑料制品、粘胶类产品、绝缘材料、光电膜材、离型纸、硅胶片的加工、销售；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代理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京华腾 100% 股权，因此重庆京华腾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72311656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无机材料及相关设备的销售；电池、辅料的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碳棒、铸件、焦炭的销售；钢材、沥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纸制品的销售；工程塑料、塑料粒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芜湖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 13,155.09 万元，总负债 9,041.79 万元，净资产 4,11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3%。2018 年 1-12 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 12,594.85 万元，净利润 541.2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重庆京华腾的总资产 27,020.94 万元，总负债 18,581.68 万元，净资产 8,43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7%。2019 年 1-9 月重庆京华腾营业收入 758.59 万元，净利润 6.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光电总资产 1,176,675.92 万元，总负债 578,852.73 万元，净资产 597,823.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19%。2018 年 1-12 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 92,398.35 万元，净利润 1,738.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芜湖光电总资产 1,105,478.76 万元，总负债 499,107.67 万元，净资产 606,371.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15%。2019 年 1-9 月芜湖光电营业收入 59,906.51 万元，净利润 8,547.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 1、重庆京华腾向华夏银行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
- 2、芜湖光电向建行芜湖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重庆京华腾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主营光学产品研发、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是公司光学膜片与光电胶带的生产、销售主体之一。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销售主体之一，肩负着公司玻璃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重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为重庆京华腾、芜湖光电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489,177.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31,061.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2,024.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 27,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